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
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莆湄北税阻（2025）1号

福建德林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300565391651Y）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1月12日起阻止你（单位）许建清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